



## 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6 号蓝筹谷大厦 2 栋 12 层)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二〇一六年六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3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	13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3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7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橙红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橙红有限	南京橙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橙红科技前身
《公司章程》	《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联万创投	上海联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图米投资	南京图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鑫沅投资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润懿炜澳	南京润懿炜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橙红	重庆橙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橙果	南京橙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瑞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2,460,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150,00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各发行对象分别认购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刘义林	1,460,000	3,650,000	6.5004
2	张慧	1,000,000	2,500,000	4.4524
	合计	<b>2,460,000</b>	<b>6,150,000</b>	<b>10.9528</b>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为：刘义林、张慧。

刘义林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张慧系公司股东。

刘义林，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航空航天部教育司项目主管；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深圳新纪元资讯系统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 IBM（中国）有限公司网络系统部市场代表；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

3Com 亚洲有限公司金融部销售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北京中讯汉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橙红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橙红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橙红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慧，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职于南京金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职于南京电瓷总厂火花塞印刷包装材料厂；2005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职于南京俱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刘义林是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同时，刘义林是南京图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因此刘义林与公司主要股东南京图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张慧为公司原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7.6687% 的股份。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义林、邵林，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不超过 200 人，无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股)
1	刘义林	4,831,280	24.1564	4,831,280
2	孙彭	4,601,220	23.0061	4,601,220
3	上海联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4,120	14.5706	2,914,120

4	邵林	1,840,500	9.2025	1,840,500
5	南京图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3,740	7.6687	1,533,740
6	张慧	1,533,740	7.6687	1,533,740
7	南京润懿炜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7,740	3.6887	737,740
8	邱海平	536,800	2.6840	536,800
9	谢佩君	460,120	2.3006	460,120
10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7,240	1.9862	397,240
合计		<b>19,386,500</b>	<b>96.9325</b>	<b>19,386,500</b>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刘义林	6,291,280	28.0110	5,926,280
2	孙彭	4,601,220	20.4863	4,601,220
3	上海联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4,120	12.9747	2,914,120
4	张慧	2,533,740	11.2811	1,533,740
5	邵林	1,840,500	8.1946	1,840,500
6	南京图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3,740	6.8288	1,533,740
7	南京润懿炜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7,740	3.2846	737,740
8	邱海平	536,800	2.3900	536,800
9	谢佩君	460,120	2.0486	460,120
10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7,240	1.7696	397,240
合计		<b>21,846,500</b>	<b>97.2695</b>	<b>20,481,500</b>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365,000	1.6251

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1,000,000	4.45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1,365,000	6.077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71,780	33.3589	7,766,780	34.58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291,400	26.4570	5,291,400	23.559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8,036,820	40.1841	8,036,820	35.782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000,000	100.0000	21,095,000	93.9225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00	22,460,000	100.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0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专业领域的软件外包服务、多维度数据采集和分析管理服务、云数据库运营支撑平台服务等。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公司核心产品研发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专业领域的软件外包服务、多维度数据采集和分析管理服务、云数据库运营支撑平台服务等。因此，公司业务结构

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刘义林直接持有公司 24.1564%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图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6687% 的股份,邵林直接持有公司 9.2025% 的股份,此外,刘义林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邵林任公司董事,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2015年3月17日,刘义林与邵林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自该协议签署后,邵林在橙红科技所有重大事项上与刘义林保持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控制权情况为:刘义林直接持有公司 28.0110%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图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8288% 的股份,邵林直接持有公司 8.1946% 的股份;此外,刘义林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邵林任公司董事,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根据 2015年3月17日刘义林与邵林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刘义林、邵林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持股人姓名	任职	发行前股份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义林	董事长、总经理	4,831,280	24.1564	6,291,280	28.0110
2	孙彭	董事	4,601,220	23.0061	4,601,220	20.4863
3	邵林	董事	1,840,500	9.2025	1,840,500	8.1946
4	张立宇	董事	-	-	-	-
5	吴松	董事	-	-	-	-
6	周永明	监事会主席	-	-	-	-
7	武左建	监事	-	-	-	-



8	郑诗平	监事	230,060	1.1503	230,060	1.0243
9	谢佩君	副总经理	460,120	2.3006	460,120	2.0486
10	韩锦莉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18	0.1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5.21	5.84	5.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3	0.34	-0.30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	0.93	1.01	0.9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75.64	51.35	45.11
流动比率 (倍)	0.97	1.43	1.70
速动比率 (倍)	0.96	1.39	1.66

注：上表中发行后的数据考虑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

1.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发行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3.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发行后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负债除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6.发行后流动比率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除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7.发行后速动比率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速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除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限售安排。

1、发行对象中刘义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发行对象中张慧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一）橙红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橙红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橙红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八) 橙红科技的《公司章程》规定，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形：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因此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股东联万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万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详情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联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管理人名称	上海联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公司股东鑫沅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鑫沅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781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详情如下：

管理人名称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32085425-9
法定代表人	厉大业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楼 4 楼 407 室
登记日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公司股东润懿炜澳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图米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情况的访谈底稿》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刘义林、张慧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四）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认购对象所持公司股份及拟认购股份均由本人出资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备案。

###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无。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义林



张立宇



孙 彭



吴 松



邵 林

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 公司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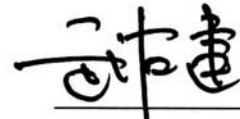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周永明



郑诗平



武左建

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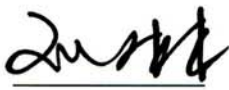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20日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义林



谢佩君



韩锦莉

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